

公開類	次年4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2341-01-03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廠名	實際營運時間 (日)	海水取水量 (萬立方公尺)	實際造水量 (萬立方公尺)	濃鹽水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總計	-	2,632.48	888.29	1,753.17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27	33.86	11.49	22.37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47	40.17	12.40	27.78
尖山發電廠	348	26.01	6.50	19.51
塔山發電廠(A台機)	39	5.05	1.31	3.74
塔山發電廠(B台機)	60	7.60	2.06	5.54
大林發電廠	239	340.56	33.43	316.54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海水淡化場	365	1,238.18	438.75	799.4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海水淡化場	335	293.90	102.57	191.33
望安海水淡化廠	365	39.43	14.60	24.83
西嶼鹽井淡化廠	365	42.16	34.53	7.62
七美鹽井淡化廠	363	20.54	13.48	7.06
白沙鹽井淡化廠	362	30.56	23.21	7.35
成功鹽井淡化廠	365	39.41	33.65	5.76
將軍鹽井淡化廠	3	0.01	0.01	0.00
西嶼海水淡化廠	365	77.94	27.38	50.57
桶盤海水淡化廠	357	6.42	2.02	4.40
虎井海水淡化廠	365	15.47	5.01	10.46
金門海水淡化廠	252	114.52	33.47	80.62
東引海水淡化廠	® 337	56.80	18.05	38.75
北竿海水淡化廠	355	34.41	10.68	23.73
南竿(一、二期)海水淡化廠	349	64.73	23.70	41.03
西莒海水淡化廠	350	18.72	6.04	12.68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347	86.03	33.97	52.0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 因『實際造水量』及「濃鹽水排放量」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未能相等。

2. 大林發電廠蒸氣(熱源)凝結水併入實際造水量計算。

3. 將軍鹽井淡化廠僅做為支援之備用水源，故實際營運時間較少。

修正原因：依據連江縣自來水廠109年6月10日連水供字第1090001920號來函修正。